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英文核稿及編撰工作勞務採購工作規範

- 一、需求人員：英文核稿及編撰工作人員 1 名。
- 二、資格條件：投標廠商以自然人為限，國內外研究所以上畢業（大陸地區人民不得投標），具智慧財產權專業知識及相關工作經驗，精通中、英文（聽、說、讀、寫）。
- 三、工作時間：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內每週一至週五到機關工作場所提供契約之勞務。
 - （二）前述工作時間以每日 8 小時為原則，上午係指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下午係指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中午休息時間 12 時 30 分至 1 時 30 分），工作時間如未滿 1 小時則不予計算，並得配合機關彈性上班時間（8 時至 9 時上班；17 時至 18 時下班）提供勞務。
 - （三）廠商應配合機關之上班時間提供契約之勞務，如有例外情形無法於前述時間提供勞務，需事先以書面向機關提出申請並徵得機關履約管理單位同意始得為之；如機關要求廠商於前述時段以外之時間工作，廠商應配合。履約期限內之工作時數以 1,824 小時為上限（152 小時*12 個月=1,824 小時）。
- 四、工作內容：辦理英文文稿之翻譯、編撰、潤飾、諮詢等交辦事項，摘要如下：
 - （一）本局英文電子報、季報、年報英譯及潤飾。
 - （二）本局智慧財產權相關英文出版品英譯及潤飾。
 - （三）協助處理多邊、區域、雙邊 IP 業務等相關英文文書。

(四) 其他與局務有關之中文文件之英譯;諒解備忘錄(MOU)及其他合作文件等英文文件之中譯。

(五) 相關國際智慧財產報導資料重點之中譯。

(六)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翻譯及潤飾。

五、工作報酬：採按「時」計酬方式（不滿1小時者，不予計入）。每小時約新台幣500元，實際金額議價決定。

六、契約期間：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若不及於109年1月1日前決標，則於決標次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自履行期間前3個月為試用期間，試用期間機關得視廠商之工作表現決定是否續用，若廠商表現不符機關之要求者，機關得終止本契約。

七、工作地點：本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29樓或其他因業務需要指定地點）。

八、投標方式：投標廠商應提出投標文件包括個人書面企劃書（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中英文履歷表、最高學歷證件影本、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報價單）裝釘成冊，1冊6份及投標廠商聲明書1份。

前述之投標文件，應於截止投標前寄達或專人送達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智慧財產局3樓收文櫃台，逾期不予受理（投標期限請參見招標公告）。

九、本案預估需用金額新台幣91萬2,000元(500元*152小時*12個月=912,000元)。